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减排办〔2014〕34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和《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

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以下称排污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保障排污权交易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和《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形式取得环保部门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配额指标，并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不超过该总量指标的排污权利。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的排污权交易。

第四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诚实守信、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称市环保局）负责全市排污权工作的统一监督和管理。

各县（市）、区环保局以及各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环保局（以下称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所在地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

杭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交易中心）具体负责排污权

储备、交易和有偿使用的相关服务工作。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杭交所）是杭州市唯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根据市环保局的委托具体负责交易信息发布、交易组织以及交易资金结算等工作。

第六条 排污权交易原则上一个月举行一期。

第二章 政府出让排污权交易

第一节 申购申请及审核

第七条 排污单位申购排污权之前，应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经所在地环保部门初核、交易中心复核、市环保局核准，并获取市环保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第八条 杭交所和市环保局定期在各自的官方网站发布排污权申购公告，告知排污单位办理排污权申购的期限、方式等。

第九条 排污单位应在申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登录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交易系统（以下称登记交易系统）办理排污权申购申请手续，填写《申购申请表》，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一）主体资格证明；
- （二）市环保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 （三）排污权登记证；
- （四）杭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初始交易的排污单位和新建排污单位无需提供前款第（三）项申请材料。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一条 杭交所应在收到申购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排污单位出具《申购资格确认通知书》；审核不通过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排污单位。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按《申购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向杭交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到杭交所指定账户为准）。排污单位按规定缴纳申购保证金后获得交易资格。逾期未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交易资格。

初始交易的，排污单位应按《申购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向杭交所缴纳排污权初始交易费（以到杭交所指定账户为准）。初始交易前已有偿获得排污权的，初始交易时直接获取排污权；初始交易前无偿或部分无偿获得排污权的，无偿的部分应当缴纳相应的初始交易费。

排污权初始交易费的收费标准依照杭州市政府批复的市场参考价（以下称参考价）。

第二节 申购汇总及发布交易公告

第十三条 杭交所在申购保证金缴纳截止时核实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对通过资格确认且申购保证金按时缴纳到账的排污单位进行汇总，包括排污单位的名称和数量、申购排污权的种类和数量等，并将申购汇总报交易中心。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应在收到申购汇总后 1 个工作日内初步确定出让的排污权种类和数量，并将初定结果报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应在收到初定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最终核定出让的排污权种类和数量，并以书面核定函的形式反馈至杭交所。

同一种类的排污权，出让数量应当小于申购数量，且一般不得低于申购数量之和的 80%。若同一种类排污权的申购排污单位只有一家，则出让数量应当等于申购数量。

第十五条 杭交所根据市环保局的书面核定函，发布排污权交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出让排污权的种类和数量、交易资格激活时间和方式、交易时间等。

排污权交易公告应当在杭交所和市环保局的官方网站进行同步发布。

第十六条 交易公告发布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以杭交所网站发布之日为公告起始日。

第三节 交易及签约

第十七条 获得交易资格的排污单位应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登记交易系统激活报价资格，并在交易当日参与报价。

第十八条 排污权交易以参考价为起始价。

第十九条 交易时间从每期排污权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易日当天上午 9:00 时开始，按排污权种类分批进行，各个种类交易起始时间间隔 15 分钟，每一种类连续交易 3 小时。在规定的时间内，

排污单位可以充分报价。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的报价应当大于等于起始价，并按规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报价经登记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为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任一被确认的最新报价，不得撤销。

第二十一条 在每一种类交易时，登记交易系统均分别公布三次当前平均报价。具体公布时间于每期排污权交易前另行通知。

在当前报价中，登记交易系统以排污单位数量及其对应有效报价总额计算出平均报价，计算数据按四舍五入取整。

第二十二条 交易时间截止时，登记交易系统按报价从高到低顺序（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的先后排序）逐个相加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直至相加的申购数量之和无限接近于当期出让数量为止。这部分申购数量即为成交的数量，相对应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相对应的排污单位即为拟受让方。

若某一种类排污权设置了行业系数或区域价格与参考价不同的，交易时以参考价为起始价且不考虑行业系数，以最终报价乘以行业系数再加上区域差价之和作为成交价。

第二十三条 若同一种类排污权的申购排污单位只有一家，该家排污单位应在交易当日登录登记交易系统以起始价报价，协议成交。

第二十四条 交易活动的时间、排污单位的报价金额和报价时间以登记交易系统记录为准。

第二十五条 交易成功后，登记交易系统将自动显示拟受让方编号、成交价格等交易结果。

第二十六条 交易结束时，未成交的排污单位可根据登记交易系统的提示选择申购保证金是否延期，选择延期的，将自动列入下一期排污权交易名单，并在交易资格激活后即可参与报价。

第二十七条 交易结束后，系统确定拟受让方，并向其出具《成交通知书》，告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购材料到杭交所办理现场确认。

第二十八条 现场确认时，拟受让方提交的原件和申购时上传的材料相符的，拟受让方即成为受让方，应当场签署《排污权交易合同》。

若拟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在申购资格确认后发生变更的，现场确认时需提交相关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四节 资金结算及出具凭证

第二十九条 交易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按合同约定向杭交所缴纳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

受让方的申购保证金冲抵相应的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

第三十条 未成交的排污单位选择申购保证金不延期的，杭交所应在交易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额原途径返还。

第三十一条 受让方按约付清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后，杭交所在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排污权交易凭证》。

初始交易的，排污单位缴纳初始交易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购材料到杭交所办理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通过的，杭交所在5个工作日内向排污单位出具《排污权交易凭证》。

第三十二条 受让方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到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交割手续，并应及时向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杭州污染物排放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排污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杭交所自登记中心出具《排污权登记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汇入受让方所在地财政专户。

第三章 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交易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以下简称出让方）申请出让排污权之前，应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经过所在地环保部门初核、交易中心复核、市环保局核准，并获取市环保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出让方应当与杭交所签订《排污权出让委托合同》，委托杭交所具体操作排污权出让各项工作。

第三十六条 出让方应当向杭交所申请排污权出让，填写《出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主体资格证明；
- （二）市环保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 （三）排污权登记证；
- （四）杭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出让方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三十八条 杭交所应在收到出让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出让方出具《出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审核不通过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出让方。

第三十九条 审核通过的，杭交所将申请出让的排污权列入政府储备参与交易，具体按照本规则第二章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申购排污单位与出让方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申请出让的排污权优先政府储备成交。

有多个出让方申请出让的，以出让申请审核通过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成交。

第四十条 出让方可以在《出让申请书》中设置保留价，明确交易的最低成交价小于保留价时申请出让的排污权不成交。

第四十一条 申请出让的排污权在一次交易结束时只有部分实现出让的，未获得出让的部分可在下一期交易活动中继续参加交易，直到申请出让的排污权全部出让为止。

第四十二条 申请出让的排污权全部或部分成交后，杭交所组织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排污权交易合同》。

第四十三条 交易合同签署后，受让方按合同约定向杭交所缴纳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出让方按合同约定向杭交所缴纳交易服务费。

第四十四条 交易双方按约付清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后，杭

交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排污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五条 交易双方自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到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交割手续，并应及时向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排污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杭交所自登记中心出具《排污权登记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排污权回购应在杭交所平台进行，回购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